

幼稚園教養員工作指南

(修訂本)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編譯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幼稚園教養員工作指南』是蘇聯幼稚園教育工作者們三十多年積累起來的寶貴經驗，一九四八年由E·II·伏爾可沙加以整理，編輯成冊。現在是蘇聯幼稚園工作者的重要參考書之一。終身從事兒童教育的葛洛尼茨卡雅經常提醒青年的教養員們要熟讀本書，遇到問題時可以去翻看『指南』，找出解答。

本書根據兒童的生理發展，規定了幼稚園的內容。它指出幼稚園首先要重視兒童的身體健康，爲了保證兒童的健康和發展，本書提供了具體的實施方法。啓發兒童的智力也是按他們發展的規律和進度，通過各種感官去體驗生活環境裏各種的人和事物。教養員按兒童年齡，依着班次有步驟有計劃地充分利用每一個機會進行教育。但沒有一項教育活動是超過兒童的能力或違背兒童興趣的。兒童們從遊戲、故事、詩歌和手工圖畫等作業裏學習到生活的基本能力，培養優良品格及對藝術的愛好，他們的生活豐富而愉

快。幼稚園的兒童從小時期就受到科學的、集體的教養，自覺地服從團體的紀律；然而每一個兒童也能充分發揮個人興趣和特長，有獨立生活能力。所以蘇聯的兒童在入小學以前已經發展成爲一個健康的，且具有優良品質的小公民了。

蘇聯政府爲了確實保證全國幼稚園都依社會主義社會的教育原則來教養學齡前的兒童，在一九四四年頒佈了一個『幼稚園章程』。此法也附在本書之前面，以供參考。

中國保育工作，逐漸地向着科學的、大眾的方向發展。在實踐與學習的過程中，這本書可以給我們正確的理論指南。希望父母們和保育工作者們能盡量吸收本書所指出的精神，根據它的原則，在具體情況下，靈活運用，對我們教養兒童的工作會有很大的幫助。

由於各地的保育工作者迫切需要吸取蘇聯幼稚教育的經驗，同時爲了想趕上秋季開學時全國幼稚教育機關的應用，全國民主婦聯兒童福利部，曾請黃洪霖同志譯出若干初稿，後又請出版總署翻譯局工作同志用集體力量和突擊方式把它全部趕譯了出來。因爲是突擊出來的，而且是好多人分頭翻譯的，更因爲翻譯者對幼稚園教育並無專門研究，

雖然最後經過一次總的校訂，譯文內容的缺點和錯誤，畢竟是在所難免的。這有待於各地讀者們的指正。此外，在這個譯本中，有些地方（如某幾種蘇聯兒童遊戲，玩具等）因為根本是中國所沒有的，無法很恰當地譯出來，或因專門性質的字句，無法譯得十分準確，所以與原文不甚符合之處也是難免的，我們因此只能把它當作一本『編譯』的書來讀。

對於翻譯和出版本書的同志們的這種加速完成這一工作的努力，使全國保育工作者能及時獲閱此書，我們願意表示誠摯的謝意。

康克清 一九五零年八月

目 錄

幼稚園章程	一
幼稚園教養員工作指南	三
幼稚園工作底任務與內容	三
小 班	
年齡底特點與教養員底任務	三
組織兒童底生活與教育兒童底品行	六
體育	四
遊戲	六
國語	七

認識環境..... 〇

季節性的兒童工作內容..... 六九

繪畫、泥工與其他材料作業..... 二九

音樂教育..... 九八

計算..... 一〇三

中 班

年齡底特點與教養員底任務..... 一〇四

組織兒童底生活和教育兒童底行為..... 一〇九

體育..... 一一五

遊戲..... 一二一

國語..... 一二四

認識環境..... 一二八

兒童冬季的遊戲、觀察和工作.....	一五五
繪畫、泥工和其他使用材料的作業.....	一六一
音樂教育.....	一七一
計算.....	一七五

大班

年齡底特點與教養員底任務.....	一七九
組織兒童底生活及教育兒童底行為.....	一八四
體育.....	一八八
遊戲.....	二〇〇
國語.....	二〇四
認識環境.....	二〇八
按照季節佈置兒童底觀察、作業、遊戲.....	二一三

繪畫、泥工及其他使用材料的作業·····	二六
音樂教育·····	二七
計算及度量·····	二八
幼稚園與兒童家長的聯繫工作·····	二九
幼稚園與兒童家庭的聯繫工作之任務·····	三〇
幼稚園與兒童家長進行聯繫工作的方法·····	三一
對兒童家長進行個別的工作·····	三二
幼稚園幹事員訪問兒童家庭·····	三三
附錄：各班家長會議上報告及討論題目舉例·····	三四

幼稚園章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蘇俄教育部批准

一 總 則

第一條 幼稚園是以保證三歲到七歲的兒童全面發展及教育爲目的的蘇維埃兒童社會教育底國家機關。同時幼稚園並協助母親們參加生產的、國家的、文化社會的及政治的生活。

第二條 幼稚園，不管由何種組織或機關管理，均須根據『幼稚園章程』及蘇俄教育部底教案指示進行其工作。

第三條 幼稚園在實施其本章程第一條所指的目的時，必須：

(1) 注意兒童底健康，通過適合於衛生要求的幼稚園整個環境及作息時間

底組織，實施充分的營養，儘量地及正確地利用空氣、水分及日光，實施遊戲及體育，以及預防疾病的措施等方法來保證兒童機體底正常的生理發育及鍛鍊；

(2) 發展兒童底智力、語言、意志、性格；實施藝術教育，用各種遊戲及作業（繪圖、講故事、讀書、音樂、唱歌），與自然及人們接觸的方式，以及通過遠足、散步等，使兒童認識周圍世界；

(3) 培養兒童獨立照顧自己的習慣、衛生的習慣、勞動的習慣，教導兒童正確地使用物品，並小心地和珍惜地對待物品；

(4) 訓練兒童遵守秩序，培養他們底組織性，在兒童及成人中自處的能力，及尊敬長者，敬愛父母；

(5) 利用大自然富源、人民底創造力、兒童易於了解的國家生活中顯明的事情，來教育兒童愛護蘇維埃祖國、愛護自己的人民，人民的領袖及蘇維埃軍隊。

~~第二~~條

幼稚園底教育工作，是在於促進兒童以後在學校中的順利的教育。

幼稚園必須作爲學齡前兒童正確教育底範例，並且必須幫助家長進行兒童底家庭教育。

~~第三~~條

幼稚園中的工作以兒童底本國語言進行。

第六條

幼稚園中兒童教育底光榮的和重要的任務由教養員執行。

二 幼稚園創設規則

第七條

幼稚園由國民教育局，以及工廠、工場企業、機關、合作社及集體農場組織設立之。

〔註〕私人不得設立幼稚園。

第八條

一切幼稚園，不管由誰管理，都必須在所在地區或城市的國民教育局登記。登記時制定幼稚園的順序號目，然後幼稚園始獲得法人底權利。

第九條

一切經濟組織及機關在設立及維持幼稚園時，必須嚴格遵守由蘇俄教育部

及保健部所制定的幼稚園建築標準、校舍大小、班級編制、設備、教育、營養、醫藥設備，以及衛生規則等。

三 幼稚園底組織

第十條 有三班或四班的幼稚園是幼稚園底基本典型。依校舍底大小及兒童底多

少，幼稚園得爲各種不同年齡的兒童設立一班至二班。

第十一條 幼稚園底班次依兒童底年齡成分而編制，但在每班中不要超過兩個相鄰接

的年齡（三歲——四歲小班，四歲——五歲中班，五歲——六歲大班）。

在名額多的幼稚園中，設立平行制的班級；最幼小的兒童設特別的班級。

第十二條 幼稚園中每班兒童的數目爲二十五人。

第十三條 兒童每天在幼稚園中居留時間，應家長們底要求而規定爲十小時至十二小時。

第十四條 爲照顧父母在夜班中工作而家中無人看顧的兒童起見，在幼稚園中必須設

立除休假日以外整個星期整個晝夜都留在園中的特別班級。
依地方條件及患有肺結核病的兒童底需要，得設立特別幼稚園及特別班；特別幼稚園及特別班依照由教育部及保健部所批准的規則及訓令進行工作。

第十六條

留在幼稚園中十小時的兒童每天供食三次，留在園中十二小時及整天的兒童供食四次。

第十七條

除國家命令規定的休息日及假日以外，幼稚園全年都工作。

四

兒童底招收、退學及轉學規則

第十八條

國民教育機關底幼稚園底招生，由區（或市）的國民教育局辦理。經濟組織、機關及集體農場管理下的幼稚園底招生，由各該企業或機關底行政當局，徵得職工會地方委員會或集體農場理事會底同意而辦理。

〔註〕離區中心遠的幼稚園，由幼稚園主任受區國民教育局底委託辦理招生。

第十九條 在普通幼稚園中不收盲、聾、啞的兒童；這些兒童由專門的兒童機關指導。

第二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決定兒童入幼稚園時，需要：（1）幼童入幼稚園的入學志願書；（2）兒童年齡證明書；3種痘證書；4醫生底兒童體格檢查表。兒童從託兒所轉入幼稚園時需要轉交他們的醫藥卡。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每年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辦理兒童們的升級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兒童無相當理由而五天不到幼稚園者即認為退學。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僅因健康關係始能令兒童退學。除健康上的原因外不得把兒童從幼稚園中開除出去。

第二十四條 幼稚園有空額必須立即補上。

五 幼稚園底工作人員

幼稚園主任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設主任一人。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主任由有中等師範教育或有普通中等教育而受過專門課程訓練的，以及在幼稚園中有二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者充任之。

在名額多的幼稚園中，儘先由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人充任主任。國民教育局管理的幼稚園底主任由區（或市）國民教育局局長任免之；經濟組織及企業管理的幼稚園主任由這些組織及企業底行政當局徵得區（或市）國民教育局底同意而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

幼稚園主任在其全部工作中，均須遵循黨及政府關於學齡前兒童教育的決議、『幼稚園章程』及蘇俄教育部關於教案和教學方法的指示。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主任底任務：

（1）領導幼稚園底整個工作；

（2）根據國民教育局或企業底許可證辦理兒童入幼稚園的註冊，及設法填

補空額；

(3) 創造促進兒童健康的必要條件（充分的及各種各樣的食物、正確的作息時間、兒童的午睡、避暑等等）；

(4) 保證執行衛生規則、地方防空設施、防火措施及其他保護兒童生命的條件；

(5) 組織教養員底工作，以及通過親自巡視各班、檢查教養員底計劃、聽取他們在教育會議上的報告等方法，有系統地監督教養員；

(6) 注意提高教養員底一般的及政治的發展水準及工作能力；

(7) 供給幼稚園以適當的設備、玩具、教育用品；負責幼稚園校舍修理，及燃料底供應；

(8) 在幼稚園中創造副業生產，在冬季貯藏蔬菜、水果及富有維他命的野生植物；

(9) 負責符合國民教育局或企業所批准的預算的經費底正當開支，以及現金和物品賬目底正確執行；

第二十九條

幼稚園主任底職權：

- (10) 保證按時支付幼稚園工作人員底工資；
 - (11) 組織家長們對於兒童底家庭教育問題的工作；
 - (12) 編製幼稚園工作底年度計劃，並保證其完成；在國民教育局中提出幼稚園工作底年度報告。
- (1) 提請幼稚園教養員底任免；
- (2) 根據勞動法任免幼稚園底總務主任及事務員；
- (3) 提出特別優秀的工作人員並向上級機關請求褒獎；
- (4) 對破壞勞動紀律及未完成本分義務的幼稚園底教養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予以行政處分；

第三十條

爲了要更好地組織起見，幼稚園主任得召集教育會議，交換經驗，把家長中的積極分子吸收到幼稚園底工作中來，與地方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保持密切的聯繫。